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通过所有类型船舶专用海水压载舱和散货船双舷侧处所保护涂层性能标准的修正案及原油油船货油舱保护涂层性能标准的修正案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船级社和造船商

概要

本文旨在公布国际海事组织（IMO）决议 MSC.341(91)和 MSC.342(91)，并通知各有关方面，所有类型船舶专用海水压载舱和散货船双舷侧处所保护涂层性能标准的修正案及原油油船货油舱保护涂层性能标准的修正案，将于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

1. IMO 海上安全委员会（MSC）在 2012 年 11 月 30 日通过决议 MSC.341(91)和 MSC.342(91)，对所有类型船舶专用海水压载舱和散货船双舷侧处所保护涂层性能标准及原油油船货油舱保护涂层性能标准作出修正。有关修正案将于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

2. 该等修正案纯粹反映先前提述的散货船和油船检验期间强化检查程序指南（决议 A.744(18)）将由《2011 年散货船和油船检验期间强化检查程序国际规则》（决议 A.1049(27)）取代。

3. 有关修正案载于 IMO 决议 MSC.341(91)和 MSC.342(91)的附件，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http://www.mardep.gov.hk/sc/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上述修正案，并据而行事。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14 年 1 月 6 日